

第一則

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「主要成員」之範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7.06. 台內民字第 094000562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

第二則

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所為捐贈有無額度限制第一則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規定，旨在避免外國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以政治獻金方式，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，而危及國家安全，爰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規定，限制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上開對象之政治獻金。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所定「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法人、團體」，其「主要成員」之範圍，前經本部 82 年 12 月 2 日台 82 內民字第 8281868 號函釋，採當時法務部來函所附「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、肅貪督導小組督導查察賄選及肅貪執行工作座談會發言單」說明所提「甲說」見解如下：「團體或法人之機關，有執行機關、監察機關與意思機關，故參照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、第 52 條第 1 項、公司法第 8 條、第 52 條第 1 項、第 108 條第 3 項（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為第 4 項）、第 115 條、第 174 條等相關規定，其主要成員範圍應涵蓋外國人（含外國法人或團體）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發起人、清算人、經理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之一，且外國人所佔該項之名額超過半數而言，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過半數為外國人（含外國法人或團體）所有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（團體）其社員人數過半數為外國人時，足以形成機關之意思。上開各種情形，均應認該團體或公司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。」，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所稱「主要成員」之認定，請參酌上開函釋意旨辦理。